

切 結 書

立切書人 所有坐落本市 區 路(街)

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，除依核准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

途使用外，絕不自行或租賃他人為違反原核准用途之營業場所或使用，

倘若違背願接受逕予斷水斷電、強制拆除、移送法辦之處份，且願負

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以上切結內容並列為租賃及產權

移權之條件，特立此切結。

所 有 權 人：

出 生 日 期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蓋 章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使 照 號 碼：()中工建使字第 號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